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有關收購 威達貿易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延長協議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賣方促使，該許可證已獲重續，有效期為自2013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8日，並現正安排進行重組。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或豁免餘下協議之條件，以完成收購事項，其中包括重組及集資活動，故宏正及賣方已雙方同意於2013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延長協議（「延長協議」）以延長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自2013年6月26日起延長獨家期三(3)個月期限至2013年9月26日並維持有效。除上述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訂立延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沛田

香港，2013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khld.com 內。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